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1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00股。

2、因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1,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4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075,400 | 1,075,400 | 2025年9月1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①因1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00股。

②因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1,000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75,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9,852,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 数量(股)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数量(股)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30,928,300 | -1,075,400 | 29,852,9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6,209,242,294 | 0 | 6,209,242,294 |
| H股 | 2,318,776,000 | 0 | 2,318,776,000 |
| 股份总数 | 8,558,946,594 | -1,075,400 | 8,557,871,194 |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10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6,371,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自身资金需求,成正辉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20,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8.7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6.7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成正辉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26,371,507股 |
| 持股比例 | 18.7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2,511,911股<br>股权激励取得:41,628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成正辉 | 26,371,507 | 18.70% |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
| | 温益明 | 19,765 | 0.01% | |
| | 合计 | 26,391,272 | 18.72% |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成正辉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8月13日 |
| 减持数量 | 2,820,27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2,820,275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48.20~248.2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99,992,255.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23,551,23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6.70% |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成正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371,507股变动至23,55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0%减少至16.7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成正辉 | 2,637.1507 | 18.70 | 2,355.1232 | 16.7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请注明) | 2025/9/3-2025/9/11 |
| 温益明 | 1.9765 | 0.01 | 1.9765 | 0.01 | / | / |
| 合计 | 2,639.1272 | 18.72 | 2,357.0997 | 16.72 | -- |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正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5.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6.54%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668504490<br>□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CQ8LDFXU<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迈控")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深迈控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上述权益变动后,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5,253,449股增加至37,418,188股,持股比例从25.00%增加至26.5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034.3489 | 21.52 | 3,250.8228 | 23.05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 | 2025/9/11-2025/9/11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借款 □<br>其他:____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9960 | 3.48 | 490.9960 | 3.48 | / | / | / |
| 合计 | 3,525.3449 | 25.00 | 3,741.8188 | 26.54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0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森茂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9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20,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1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股东杨森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杨森茂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390,171股 |
| 持股比例 | 6.6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390,17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杨森茂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420,893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6,964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3,929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杨森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杨森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杨森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5人,代表股份49,1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6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爱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爱娟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夏爱娟女士原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爱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夏爱娟女士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谢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桂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谢桂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夏爱娟女士辞职报告;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谢桂平先生简历

谢桂平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测试、机修、工艺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朗曼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夏拓智能技术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夏厦精密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桂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7%的股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